**投标承诺函**

致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2024年3月4日发布的刚果(金)二号国道280公里沥青路项目自卸车轮胎的询比采购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司的询比采购文件后，愿以总价： （大写） 的报价承揽本询比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

为充分体现我单位诚意，达成合作，我单位特对此次报价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作出以下承诺：

1. 所售轮胎均满足贵司询价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且为原厂正品，贵司可通过每个轮胎上的二维码，查询其真伪及相应信息，我单位保证信息的准确无误。同时承诺此批轮胎享受国家规定的轮胎三包政策。
2. 报价总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装费（满足贵司及海关出口要求）、运送至山东蓬莱（贵司指定）运费、装卸费、固定费等相关费用。
3. 我单位可按照贵司要求办理该批轮胎的商检、出口许可证、产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授权出口等出口所需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4. 我单位不仅可接受贵司工厂仓库验货；而且可在贵司工厂仓库验货对我单位提供的轮胎质量存有疑虑的情况下，接受贵司指定的具有轮胎质量检测方面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抽检。
5. 我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后的 日历天内，提供产品生产日期不早于交货期之前6个月的产品，并可安排发运。质量保证期为在产品在国内交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个月。如果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合同并选择其他单位。
6.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要约文件，本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 我单位保证投标书的一切附件的真实性和科学性，并按询比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履行我单位责任。
9. 我单位理解贵司并无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书或其它任何的投标书。同意贵方不需要公布中标价及对中标作出任何解释。
10. 我单位同意承担我单位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